

耗材销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温州市瓯海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供货商（乙方）：杭州博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仅承担付款单位（丙方）：温州市瓯海区卫生健康局

经供方与采购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乙方同意出售，且甲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注册证号 或者备案 凭证编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价款总 额(元)	备注	备注1
医用防护口 罩	卫时代 16cm*10 cm	湖南康之建 科技有限公 司	湘械注准 20212140 254	只	47700	0.86	41022	头戴式、 挂耳式各 一半。	总金额 704567 元 优惠 43667 元 实际金额 为：660900
医用外科口 罩	欣品瑞 17.5cm* 9.5cm	深圳市欣品 瑞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湘械注准 20202140 174	只	20000	0.2	4000		
医用一次性 防护服	阿吉姆 S、M、L、 XL、XXL、 XXXL	安徽嘉颖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皖械注准 20212140 313	件	11500	20.5	235750	型号要求 170、175、 180、185 采购总数 量 按 2:3:2:3 配比。	
隔离衣	丁香琳 依 均码	山东丁香医 疗医疗器械 科技有限公 司	鲁潍械备 20200044 号	件	44700	3	134100		
塑料鞋套	YTXT02 38*15CM	博罗县泰美 镇育田塑料 制品厂	粤惠械备 20200002 号	双	7700	0.15	1155		

医用手套	6、6.5、 7、7.5、 8、8.5	常州万能医 疗器械有限 公司	苏械注准 20182661 035	双	11300	2	22600	型号: 6.5
检查手套	JMDJ002	广州嘉美医 疗用品有限 公司	粤穗械备 20202328 号	双	100000	0.45	45000	尺码要 求: S、M、 L, 采购总 数量按 3:4:3 配 比
医用帽子	大号、小 号	长东医疗器 械集团有限 公司	豫械注准 20142140 266	只	25000	0.3	7500	
防护面罩	EST0209 4	深圳市东之 星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粤深械备 20200270 号	只	39400	1.1	43340	
免洗手消毒 液	500ml/ 瓶	河南修康药 业集团有限 公司	(豫)卫消 证字 (2020) 第 0123 号	瓶	13100	7.8	102180	
75%酒精湿巾	50 片/ 包	山东洁雅卫 生用品有限 公司	(鲁)卫消 证字 (2018) 第 1301 号	包	3200	5.6	17920	
标本转运箱	20L UN/4H2 /Class 6.2/22 /CN/KG	浙江科谷实 业有限公司	/	只	200	250	50000	
合计总金额 (大写) <u>陆拾陆万零玖佰</u> 元整, (小写) ¥ <u>660900</u> 元								
备 注	1.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 (☒) / 不含税 () 价格 (选项划“√”表示, 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乙方承诺自身具备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

二、付款条款：（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双方同意采取下列第 ⑤ 种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①合同生效之日起，需方收到供方发票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货款。

②合同生效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需方和最终用户签订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

③合同生效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的 / %。

④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 / 个工作日内支付全部价款。

⑤其他方式：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款 。

2. 付款方式： 电汇 。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收款人： 杭州博栎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设银行杭州文西支行

账 号： 33050161678000000958

三、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前

运输方式	供方自行运送 (√)	航空托运 (×)	铁路托运 (×)	公路托运 (×)	商业或邮政递送 ()	需方自行运送 (×)
运输费及保 险费的承担	由供方承担 (√)			由需方承担 ()		
产品交付地 点及接收人	交付地点：温州市瓯海区卫健局（瓯海区瓯 海大道 900 号 15 号楼）			需方指定的接收人：林沈速 +86-13605874750		
备注：产品交予第一承运人时，视为产品交付需方。						

四、验收：

1. 需方应严格按照《医疗器械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进行质量验收。

2. 需方应于收到货物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需方应及时入库。验收不合格的，需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提出书面异议，并妥善保管该等货物，不得使用该等货物。供方接到需方验收异议后，经确认异议情况属实，且并非需方责任造成，供方将按照厂商关于退换货的有关规定为需方退换相关货物，退换货产生的费用由供方承担。需方未按规定期限组织验收、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供方所交付的货物验收合格。需方未按约定履行验收、异议、妥善保管等义务的，供方有权拒绝退换货请求。

五、包装及随机备品：按原厂包装，随机备品按所附标准配置。

六、所有权转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所有权自全部价款足额付清之日起转移至需方，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供方有权要求需方返还货物，同时需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七、风险转移：产品灭失毁损的风险，自供方将产品交予第一个承运人时，由供方转移至需方。

八、产品质量：

需方确认知悉，本协议项下产品由厂家提供质量承诺，并由厂家负责处理由质量问题而引发的纠纷，供方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由于供方故意或重大过失引起的产品质量责任除外。

九、免责条款：

- 1、本产品属于疫情物资，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换货；
- 2、供方如遇相关部门征收、调拨、采购，或其他地区重大疫情应对需要，影响供方该产品正常交货的，供需双方重新协商交货时间，且供方无责；
- 3、因疫情防控需要，导致生产厂家无法生产，以及交通受阻或运输承运人无法正常工作影响供方该产品正常交货的，供需双方重新协商交货时间，且供方无责；
- 4、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交易无法继续进行时，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后，交易终止，双方无责，并根据实际交付商品数量结算货款。

十、合同解除

需方延迟支付货款超过 30 日，供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需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解决纠纷地点和方式：双方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变更及法律责任的承担等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纠纷提交供方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未经供方书面同意，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移给任何第三方。

十三、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由双方订立补充协议约定。

十四、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乙丙各执一份，每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叁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4日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花园岗街121-2号2层2206室

电话：15821459242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文西支行

账号：33050161678000000958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4日

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4日